

# 中共东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东大纪字〔2020〕7号

---

## 关于做好2020年中秋、国庆期间 紧盯“四风”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各部门：

2020年中秋、国庆假期将至，为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推动纠治“四风”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通知要求，经学校纪委研究，就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确保风清气正过节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教育提醒。**采取多种方式向党员干部、教师职工打招呼、提要求，早敲常敲“警钟”，杜绝侥幸心理，督促在节日期间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

过节。

**二、严守纪律要求。**严禁违规公款吃喝和公务接待，杜绝餐饮浪费行为；严禁违规公款购买礼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或实物；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违规接受宴请或旅游、娱乐等活动；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

**三、强化警示教育。**认真组织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新闻通报，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廉洁教育，上好廉政党课。督促本单位党员干部、教师职工认真对照案例进行自查，严格落实有关要求。

**四、厉行勤俭节约。**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教育系统“制止餐饮浪费 培养节约习惯”行动方案》等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坚决杜绝公款浪费现象，引导干部师生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切实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

**五、做好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和要求，切实担负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及时关注师生心理状况，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六、严格监督执纪。**学校纪委将盯紧关键少数和重点环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随机抽查，重点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各二级单位纪委和未设纪委的党组织要

履行好监督执纪职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发生在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优先处置、快查快办。

请各单位于2020年10月12日（周一）中午下班前，将节日期间受理的信访举报、处置的问题线索和“四风”方面舆情简要情况报学校纪委。联系人：胡俊挺，83687318,18202435956。邮箱：jiwei@mail.neu.edu.cn。

中共东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